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禹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方/年钒电 解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禹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EELYEW3C）报送的由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禹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方/年钒电解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开封禹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金山路 2 号开封国投新材料产业园内 1 栋 101，新建“60000 方/年钒电解液生产项目”，通过外购高纯 V_2O_5 钒膏及稀硫酸、氢氧化钠、草酸、亚硫酸钠等，设置各类储存罐、反应罐、电解系统及纯水制备系统等，通过溶解-还原-电解-检测工序制备钒电解液，可实现年产 60000 方钒电解液。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26%。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钒膏投料粉尘、草酸投料粉尘、亚硫酸钠投料粉尘。各投料粉尘分别经投料系统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超纯水制备系统浓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等。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及化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沉淀+离心萃取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上述两种处理后废水与超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循环冷

却外排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及化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总钒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表3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总排放口排水水质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检测废液、钒膏原料拆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

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2043t/a；

废水：COD 0.2919t/a、氨氮 0.0119t/a（以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计）。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9 月 16 日